

專案質詢

8-1-3-011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民眾到銀行 ATM 跨行轉帳一次，將負擔十七元手續費，民眾轉愈多，經濟負擔越重。假設民眾每個月跨轉一次，以目前銀行一年期利率計算，民眾將損失存款五萬元的利息錢。另以銀行目前拆帳架構，民眾支付的十七元手續費中，有十元是付給 ATM 的設置銀行，三．五元給財金公司，剩下三．五元則是給金融卡發卡銀行。但隨著科技越來越發達，民眾付款型態也日趨多元化，利用網銀、手機轉帳付款日趨頻繁，銀行處理跨行轉帳的成本大幅降低，因此本席建議金管會應站在民眾立場，督促銀行調降跨行轉帳手續費，以保障民眾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ATM 跨行轉帳及提款手續費，已八年都沒調整。上次調降是在二〇〇四年時，因 ATM 大當機，引發調降手續費聲浪，最後財金公司允降價一元，跨行轉帳由每筆十八元降至十七元、跨行提款由每筆七元降至六元。
- 二、而在銀行拆帳架構中，民眾支付的十七元手續費中，有十元是付給 ATM 的設置銀行，三．五元給財金公司，剩下三．五元則是給金融卡發卡行。換言之，如果是在自家 ATM，不論實體還是網路 ATM，或利用網路及手機跨轉，因設置 ATM 與金融卡發卡行皆是同一家，銀行一口氣就可以收十三．五元，民眾轉愈多、銀行賺愈多。
- 三、但隨著科技越來越發達，民眾付款型態大幅改變，利用網銀、手機轉帳等方式付款日趨頻繁，銀行處理跨轉的成本大幅降低，本席建議金管會應全面檢討跨行交易的拆帳架構，修正過往的不公不義，訂出合理的跨行轉帳手續費機制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